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讲师 | 工作部门 | 工商管理学院 |
| 岗位类别 | | 专业技术 | 岗位等级 | 专技8级 |
| 岗位  职责  任务 | 1.每学年工作业绩分应达到 350 分。  2.每学年课堂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80 分。  3.每学年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130 分。  4.每学年质量工程业绩分应达到 10 分。  5.三年内平均每学年科研和社会服务分应达到 15 分。  6.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7.系统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 | | |
| 岗位  聘用  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吃苦耐劳、廉洁奉公；  2.热爱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有胜任任职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4.具有该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5.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 | | |

备注：

1．“岗位职责任务”是指在工作中所负责的范围和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工作职责直接相关的独立的具体的工作活动。

2．“岗位聘用条件”指担任该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思想素养、知识能力、经历、业绩、适应性等。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讲师 | 工作部门 | 工商管理学院 |
| 岗位类别 | | 专业技术 | 岗位等级 | 专技9级 |
| 岗位  职责  任务 | 1.每学年工作业绩分应达到 345 分。  2.每学年课堂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80 分。  3.每学年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135 分。  4.每学年质量工程业绩分应达到 10 分。  5.三年内平均每学年科研和社会服务分应达到 15 分。  6.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7.系统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 | | |
| 岗位  聘用  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吃苦耐劳、廉洁奉公；  2.热爱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有胜任任职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4.具有该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5.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 | | |

备注：

1．“岗位职责任务”是指在工作中所负责的范围和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工作职责直接相关的独立的具体的工作活动。

2．“岗位聘用条件”指担任该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思想素养、知识能力、经历、业绩、适应性等。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讲师 | 工作部门 | 工商管理学院 |
| 岗位类别 | | 专业技术 | 岗位等级 | 专技10级 |
| 岗位  职责  任务 | 1.每学年工作业绩分应达到 340 分。  2.每学年课堂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80 学时。  3.每学年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140 学时。  4.每学年质量工程业绩分应达到 10 分。  5.三年内平均每学年科研和社会服务分应达到 15 分。  6.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7.系统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 | | |
| 岗位  聘用  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吃苦耐劳、廉洁奉公；  2.热爱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有胜任任职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4.具有该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5.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 | | |

备注：

1．“岗位职责任务”是指在工作中所负责的范围和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工作职责直接相关的独立的具体的工作活动。

2．“岗位聘用条件”指担任该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思想素养、知识能力、经历、业绩、适应性等。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助教 | 工作部门 | 工商管理学院 |
| 岗位类别 | | 专业技术 | 岗位等级 | 专技11级 |
| 岗位  职责  任务 | 1.每学年工作业绩分应达到 335 分。  2.每学年课堂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80 分。  3.每学年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140 分。  4.每学年质量工程业绩分应达到 5 分。  5.三年内平均每学年科研和社会服务分应达到 10 分。  6.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岗位  聘用  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吃苦耐劳、廉洁奉公；  2.热爱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有胜任任职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4.具有该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5.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 | | |

备注：

1．“岗位职责任务”是指在工作中所负责的范围和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工作职责直接相关的独立的具体的工作活动。

2．“岗位聘用条件”指担任该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思想素养、知识能力、经历、业绩、适应性等。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岗位说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助教 | 工作部门 | 工商管理学院 |
| 岗位类别 | | 专业技术 | 岗位等级 | 专技12级 |
| 岗位  职责  任务 | 1.每学年工作业绩分应达到 330 分。  2.每学年课堂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80 分。  3.每学年教学业绩分应达到 140 分。  4.每学年质量工程业绩分应达到 5 分。  5.三年内平均每学年科研和社会服务分应达到 10 分。  6.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 | | |
| 岗位  聘用  条件 | 1.遵守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具有良好品行和职业道德，吃苦耐劳、廉洁奉公；  2.热爱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有胜任任职岗位的工作能力、专业知识或技能；  4.具有该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5.年度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90学时或者12天。 | | | |

备注：

1．“岗位职责任务”是指在工作中所负责的范围和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工作职责直接相关的独立的具体的工作活动。

2．“岗位聘用条件”指担任该岗位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包括思想素养、知识能力、经历、业绩、适应性等。